

**監警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會議(公開部分)**

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時間：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地點：監警會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

監警會

王沛詩女士，SBS，JP	(主席)
易志明議員，SBS，JP	(副主席)
陳振英議員，JP	(副主席)
吳永嘉議員，BBS，JP	(副主席)
陳錦榮先生，MH，JP	
朱永耀先生	
歐楚筠女士，JP	
李曉華女士	
李家仁醫生，BBS，MH，JP	
黃至生教授	
王家揚先生	
羅孔君女士，BBS，JP	
余黎青萍女士，SBS	
陳正欣博士，MH	
陳美寶女士	

警方

林曉彤女士，監管處處長
曾艷霜女士，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歐陽敏儀女士，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陳憲鈞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陳惠明先生，投訴警察課特別調查隊高級警司
陳絲婷女士，投訴警察課總部警司
胡妙儀女士，刑事部刑事支援警司

秘書處

梅達明先生，秘書長
劉雅潔女士，署理副秘書長（行動）
胡韻珊女士，副秘書長（管理）
陳敏儀女士，法律顧問

因事缺席者 鄭永銓先生
彭韻僖女士，BBS，MH，JP
楊華勇先生，JP
陳黃麗娟博士，SBS，MH，JP
李文斌先生，MH，JP
余漢坤先生，MH，JP

第二部分 公開會議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是次聯席會議。

I. 通過2022年6月21日的會議紀錄 (公開部份)

2. 上次會議紀錄（公開部分）並無修訂建議，獲一致通過。

II. 「保護及支援易受傷害證人」簡報

3. 刑事部刑事支援警司就警方在加強保護易受傷害證人和性暴力受害者的策略作出簡報。
4. 她介紹了警方所採用的多專業合作模式，以及與其他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合作的相關措施。她亦著重介紹了一些新頒布的措施，包括（一）加強與律政司的合作以加快處理虐待兒童個案；（二）成立「易受傷害證人支援隊」，專業地處理涉及易受傷害證人的案件；及（三）「童行・同心」保護兒童計劃以加強公眾保護兒童安全的意識。
5. 陳錦榮先生關注警方處理受害人個人資料和敏感個案資料。刑事部刑事支援警司解釋，警方遵循完善的資訊保安政策，通過適當的存取控制，安全處理所有案件詳情和個人資料。此外，為保障私隱及安全，專供與易受傷害證人晤談的特別會面室的地點亦會保密。
6. 李家仁醫生提出，教師和學校工作人員能夠觀察學生的健康狀況以及辨識任何虐待跡象，在識別及報告虐待兒童案件方面發揮關鍵作用。他強調，加強地區性工作層面上的警校合作至關重要。監管處處長向聯席會議保證，警方會認真對待所有舉報虐待兒童個案，並會繼續重視與教育界共同努力保障兒童的福祉。警方將全力支持特區政府推展強制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法例。

7. 陳正欣博士同意持份者之間有效合作有助於儘早發現虐待兒童個案。他補充，在育兒機構及場所安裝閉路電視攝像機或有助及時通報此類個案，然而，相關機構應在兒童安全和私隱問題的考慮之間取得平衡。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回應，警方將會繼續與有關界別保持緊密聯繫，並提供必要的協助以落實改善措施。
8. 余黎青萍女士補充，應提醒學界遵從教育局發布的「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指引。她建議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可考慮檢討規管淫褻及不雅內容播放的相關條文，從而盡量減低對年青一代的負面影響。
9. 陳美寶女士讚揚警方在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方面採取積極的態度和措施，以提高社會對保護兒童的意識。她鼓勵警方就此繼續努力及採取措施。
10. 李曉華女士詢問警方如何保障易受傷害受害者的權利和福利。刑事部刑事支援警司回應時解釋，當警方接獲懷疑虐待兒童報案後，會盡快與其他專業人士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釐定恰當的福利計劃。在很多情況下，社會福利署可以安排住宿，以確保受害人的安全和福利。
11. 陳振英議員詢問「易受傷害證人支援隊」成員人數與舉報虐待個案的比例，以及是否會擴大支援隊。刑事部刑事支援警司回應，2021年共有超過1,200宗虐待兒童個案。換而言之，去年一名支援隊成員需要處理大約8至10宗虐待兒童個案。儘管如此，支援隊一直採取積極的招聘策略，並加強對在職員工的培訓，以應對未來的挑戰。
12. 主席讚揚警方透過執法和教育，致力維護易受傷害證人的最佳利益和權利。她期待在社會上建立一種及時通報各類虐待個案的文化。
13. 秘書長感謝警方提供內容詳盡的簡報，當中介紹了警方處理涉及易受傷害受害者個案的多專業合作策略。他注意到易受傷害受害者的投訴數字有所下降，並認為相關舉措確實有效。

III. 報告事項

(a) 投訴警察課的每月統計數字

14. 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匯報，2022年首8個月共錄得763宗須匯報投訴，較2021年同期的935宗須匯報投訴減少172宗（減幅為18.4%），較2020年同期的747宗須匯報投訴增加16宗（增幅為2.1%）。有337宗個案透過「表

達不滿機制」解決，較2021年同期的336宗增加1宗，較2020年同期的345宗減少8宗。須匯報投訴的分項數字詳見附件-表1。

(b) 有關《逃犯條例》擬議修訂的大型公眾活動衍生的投訴統計數據

15. 投訴警察課特別調查隊高級警司向聯席會議匯報與《逃犯條例》相關的最新投訴個案數據。截至2022年8月31日，共收到1,949宗投訴，包括618宗須匯報投訴（31.7%）及1,331宗須知會投訴（68.3%）。與《逃犯條例》相關的須匯報投訴分項數字詳見附件-表2。

(c) 投訴警察課刑事及違返紀律事項一覽表

16. 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報告相關資訊已於會前交予監警會委員參考，就此未接獲任何問題。

IV. 其他事項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16時30分結束。

（ 陳絲婷 ）
聯席秘書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 胡韻珊 ）
聯席秘書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表 1 - 須匯報投訴的分項數字及比較

年份 (1月 - 8月)		2022	2022年與2021年比較	2022年與2020年比較
須匯報投訴個案 (總數)		763	-18%	+2%
輕微	疏忽職守	419 (55%)	-17%	+23%
	行為不當/態度欠佳	281 (37%)	-18%	+14%
	粗言穢語	14 (2%)	-30%	+0%
	小計	714 (94%)	-18%	+18%
嚴重	毆打	38 (5%)	-21%	-57%
	恐嚇	2 (0.3%)	-67%	-80%
	濫用職權	7 (0.9%)	-50%	-82%
	捏造證據	2 (0.3%)	+100%	-67%
	小計	49 (6%)	-29%	-66%

表 2 - 與《逃犯條例》相關的須匯報投訴個案的分項數字

輕微	疏忽職守	105 (17%)
	行為不當	184 (29%)
	沒有禮貌	42 (7%)
	粗魯無禮	11 (2%)
	粗言穢語	11 (2%)
	警務程序	2 (0.3%)
	小計	355 (57%)
嚴重	毆打	113 (18%)
	恐嚇	11 (2%)
	濫用職權	137 (22%)
	捏造證據	2 (0.3%)
	小計	263 (43%)
總數		618
已呈交監警會審核的數目	小計	586 (95%)
尚未呈交監警會審核的原因	因「有案尚在審理中」而暫停調查	30 (5%)
	仍在調查中	1 (0.2%)
	報告撰寫中	1 (0.2%)
	小計	32 (5%)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